

于都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民政局是主管民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负责组织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绿色殡葬服务体系；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救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婚姻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补助发放；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福利机构管理登记，负责福利彩票销售及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慈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检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于都县民政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1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2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5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2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0 人，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1]于都县民政局，[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71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0.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86.62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3.00	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333.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819.62	本年支出合计	27,819.6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819.62	支出总计	27,819.62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1]于都县民政局, [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819.62	1,147.97	26,67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0.14	1,001.50	26,338.65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8.05	900.65	837.4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1.69	731.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6.36	168.96	837.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5	100.85	
10	社会福利	7,108.00		7,108.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5.46		1,015.46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8.00		2,118.00
2081004	殡葬	1,870.00		1,87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4.54		2,094.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11	残疾人事业	1,884.20		1,884.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84.20		1,884.2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84.03		13,084.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9.66		1,579.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04.36		11,504.36
20	临时救助	264.50		264.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9.50		249.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8.25		2,10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56		175.5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2.69		1,932.69
25	其他生活救助	988.75		988.7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75		88.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00.00		9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		63.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		6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7	96.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7	9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7	96.77	
229	其他支出	333.00		333.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3.00		33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00		33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1]于都县民政局, [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719.62	一、本年支出	27719.62	27,386.62	33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86.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14	27,240.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3.0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6.77	96.77		
		其他支出	333.00		333.00	
收入总计	27,719.62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1]于都县民政局, [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386.62	1,147.97	26,23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14	1,001.50	26,238.65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8.05	900.65	737.4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1.69	731.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6.36	168.96	737.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5	10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5	100.85	
10	社会福利	7,108.00		7,108.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15.46		1,015.46
2081002	老年福利	2,118.00		2,118.00
2081004	殡葬	1,870.00		1,87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4.54		2,094.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11	残疾人事业	1,884.20		1,884.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84.20		1,884.20
19	最低生活保障	13,084.03		13,084.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9.66		1,579.6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04.36		11,504.36
20	临时救助	264.50		264.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9.50		249.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8.25		2,108.2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5.56		175.5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2.69		1,932.69
25	其他生活救助	988.75		988.7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75		88.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00.00		9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		63.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3		6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0	49.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7	96.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7	9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7	96.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1]于都县民政局, [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47.97	1,107.02	40.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02	1,107.02	
30101	基本工资	300.01	300.01	
30102	津贴补贴	195.89	195.89	
30103	奖金	177.00	17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9	1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5	100.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9	34.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1	15.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77	9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96	16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40.95
30201	办公费	8.05		8.05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0		1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1	于都县民政局	19.50				19.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于都县民政局，[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3.00		333.00
229	其他支出	333.00		333.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3.00		33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00		33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1]于都县民政局，[201001]于都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8,701.78		
其中：财政拨款	28,251.78	其他经费	450
支出预算合计	28,701.78		
其中：基本支出	1,147.97	项目支出	27,553.81
年度总体目标	<p>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协调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负责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救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保障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让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残疾人手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保障全县老年人的福利，让每位老年人享受到老年福利待遇，同时也帮助有困难的老人保障生活质量，让每位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面加强殡葬管理，推进移风易俗，健全绿色殡葬服务体系，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措施。负责福利机构管理登记，负责福利彩票销售及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婚姻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检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金额	≤2074万元
		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金额	≤870万元
		高龄补贴经费金额	≤1997万元
		民政局、敬老院、民政所等工作经费金额	≤842.6万元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金额	≤195万元
		低保资金全年发放人数	≥49000人
		孤儿生活费发放人数	≥70人
		困难救助补助金额（低保、残疾人、孤儿等）	≤11078万元
		彩票公益金金额	≤333万元
	高龄长寿补贴发放人次	≥230000人次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100%
		临时救助水平	≥95%
		项目验收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各项目年度完成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配套补助资金总额	5454万元	
	免费火化费县配套补助资金总额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不断改善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绿色殡葬，提升火化率，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火化率，节约土地资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5%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2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于都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4	
	其中：财政拨款	5,45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高效精准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计2024年县配套农村低保金额	≥54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低保人数	≥46000人
	质量指标	2024年农村低保使用效率	≥95%
	时效指标	2024年农村低保发放进度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群众生活水平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78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0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51.0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78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01.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6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45.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8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308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3.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71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51.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5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95.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82.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2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8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3.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预算为 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3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民政局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40.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49.18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立项依据：赣市民字[2023]12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对低保对象进行监测，实施动态化管理，更新低保人员信息，及时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县配套资金 545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及时拨付农村低保资金

数量指标：预计 2024 年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6000 人

质量指标：预计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预计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资金数 545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群众满意度 100%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民政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4 年公务接待活动频次增加，故本年度多列支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包含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养老服务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四）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包含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等。

（五）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六）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等。

（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包含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于都县民政局

2024年3月15日